**原宝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9年1月至3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原宝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卫计委）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4家所属事业单位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卫计委为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。2018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6户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卫计委及抽查的2家事业单位、2家医院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21.14亿元，其中区卫计委本级支出预算10720.19万元，抽查的2家事业单位13989.45万元，抽查的2家医院18.67亿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卫计委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并基本能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。但审计发现，在内部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是所属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2018年医疗业务成本中列支了其全额投资的上海惠真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真药房）6名员工工资110.82万元，未予以及时收回。另查发现，该医院对惠真药房的10万元投资款宕“其他应收款”账户，也未核算确认投资收益。

二是所属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与泊客来（杭州）停车场管理咨询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泊客来）签订了停车场管理合同，但未及时按合同约定进行盈余清算。另外，2016年该医院与上海随意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，在免租期满后未及时协商租金。

三是部分专项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。截止2018年末，委本部及所属1家事业单位账面宕存历年专项资金结余共计3127.39万元。

四是下属4家单位应付福利费支出中列支应属工会经费列支的职工生病慰问费、三八妇女节和运动会活动费共计1.57万元；列支应属退休人员福利费等其他科目支出的共计11.53万元。

五是所属1家事业单位宣传品实物管理不规范，未按品名分类存放，领用手续不齐。

六是至2018年末，所属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室改造等6个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252.64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区卫计委督促所属医院将列支的下属企业人员工资及时收回，准确核算长期投资并及时确认投资收益，要求按规定及时结转已完工项目；督促相关医院加强合同履行的后续跟踪管理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溯以前年度盈余状况；要求及时将结余及结转资金上缴区财政；将列支渠道不当的支出予以调整；督促加强宣传品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管理台账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卫计委积极落实审计整改。已将结余及结转资金共计3127.39万元上缴区财政；部分误列的行政福利费支出已转列规定科目；相关医院已收回列支的所属企业人员工资110.82万元，将6个未及时结转的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，已将宕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的10万元投资款转列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；相关医院已全面梳理与外单位签订的协议，并收回停车费收益；相关单位已将宣传品归类整理，同时规范领用手续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卫计委向社会公告。